

康德哲學抑或結構一般法學說？

——凱爾森法理論（純粹法學說）淵源澄清

黎健初*

摘要 康德哲學被視為凱爾森法理論（純粹法學說）的主要理論淵源，它也成為了純粹法學說研究的主流視角。儘管有學者主張，其他理論資源，尤其是興起於19世紀的結構一般法學說對純粹法學說的產生和發展也有較大的影響，但由於相關研究未能澄清康德哲學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關係，更未能在此基礎上探究純粹法學說受到的影響更多來自康德哲學還是結構一般法學說，該主張的說服力尚顯不足，未能動搖主流觀點。本文通過揭示和論證康德哲學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分歧以及純粹法學說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緊密聯繫，試圖破除學界對純粹法學說理論淵源的成見，為純粹法學說研究提供一種能夠與主流視角競爭的新視角，以彌補時下凱爾森研究角度過於單一的不足。

關鍵詞 康德哲學 康德法權學說 結構一般法學說 凱爾森法理論 純粹法學說

一、導論

無論是在中文文獻^[1]、英文文獻^[2]還是在德文文獻^[3]中，關於凱爾森的法理論，即純粹法學說

* 黎健初，德國埃爾朗根-紐倫堡大學法學博士生。

- [1] 例見張龔：《凱爾森法學思想中的新康德主義探源》，載《環球法律評論》2012年第2期，第5-21頁；吳彥：《法、自由、強制力：康德法哲學導論》，商務印書館2016年版，第24-35頁；葉一舟：《事實、意義與基礎規範——對凱爾森法哲學之內在結構的透視與重構》，載《人大法律評論》2019年第1期，第55-77頁；黃順利：《純粹法理論的“純粹性”證成了嗎？——以〈純粹理性批判〉為參照》，載《浙大法律評論》（第7卷），第89-106頁。
- [2] See, for example, Paulson, Stanley L., *The Neo-Kantian Dimension of Kelsen's Pure Theory of Law*, 12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11, 311-332 (1992); Heidemann, Carsten, *Hans Kelsen and the Transcendental Method*, 55 Northern Ireland Legal Quarterly 358, 358-377 (2004); Berger, Mario García, *Kelsen's Transcendental Argument - A Response to Stanley Paulson*, 103 Archiv fü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193, 193-206 (2017); Berger, Mario García, *A Kantian Interpretation of Kelsen's Basic Norm*, 33 Ratio Juris 35, 35-48 (2020).
- [3] Siehe z. B. Klenner, Hermann, Kelsens Kant, in: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 138 (1981), S. 539-546; Paulson, Stanley L., Lässt sich die Reine Rechtslehre transzendental begründen?, in: Rechtstheorie 21 (1990), S. 155-179; Alexy,

(*Reine Rechtslehre*) 的思想史研究多聚焦於它與康德哲學以及新康德主義哲學的聯繫。隨著研究的深入，越來越多的學者注意到康德哲學與純粹法學說存在著諸多不一致之處，但即便如此，仍有不少學者僅僅滿足於在康德哲學的框架內“批評”“修正”或“重構”純粹法學說，仿佛純粹法學說只能從康德哲學的角度研究和解讀。研究視角的單一已嚴重制約了純粹法學說研究的進一步發展。只有為數不多學者注意到，其他理論資源，尤其是興起於 19 世紀的結構一般法學說 (*Strukturelle Allgemeine Rechtslehre*)，也有可能影響純粹法學說的產生和發展。^[4] 這些學者從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角度解讀純粹法學說，試圖擺脫康德哲學的束縛，為純粹法學說研究提供新視角。然而，相關研究目前仍有一些“缺口”有待填補，這使得它們的說服力和影響力與基於主流視角的研究相比仍顯得不足：一方面，相關研究未能詳述純粹法學說和結構一般法學說之間的聯繫何在；另一方面，相關研究缺乏對康德哲學和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比較研究。若要突破主流研究視角的束縛，甚至動搖它的主流地位，有兩個問題需要得到解答：康德哲學與結構一般法學說是否存在著衝突之處？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純粹法學說受到的影響更多來自康德哲學還是結構一般法學說？針對這兩個問題，本文提出了兩個核心主張：(1) 康德哲學與結構一般法學說存在著衝突之處；(2) 純粹法學說受到的影響更多來自結構一般法學說，而非康德哲學。

在開始探究之前，有必要先澄清與本文研究相關的四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本文所稱的“康德哲學”指的是什麼？最廣義的“康德哲學”不僅包括康德本人的哲學理論，而且包括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出來的哲學理論，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 19 世紀中葉興起的新康德主義哲學。新康德主義哲學並不是統一的哲學理論，有學者將它劃分為七個流派，其內部的差異性可見一斑。^[5] 純粹法學說與新康德主義哲學各流派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宏大且複雜的議題。囿於篇幅，本文將“康德哲學”限縮為康德本人的哲學，尤其是他在《純粹理性批判》中闡述的認識論以及在《道德形而上學》中闡述的法哲學。在討論結構一般法學說和純粹法學說的認識論基礎時，本文將涉及新康德主義馬爾堡學派 (*Marburger Schule*) 的代表人物科亨 (*Hermann Cohen*) 的認識論。但正如本文將揭示的那樣，科亨的認識論在許多重要方面偏離了康德本人的認識論，以至於它不適合被歸入“康德哲學”，而應理解為一種不同於“康德哲學”的哲學流派。

第二個問題是，本文將探究哪些理論之間的聯繫？回顧已有研究可以發現，多數學者試圖揭示康德認識論與純粹法學說之間的聯繫，但也有一些學者致力於比較康德法權學說與純粹法學說。本文旨在全方面探究康德哲學與結構一般法學說以及純粹法學說之間的聯繫，因此無論是康德認識論，還是康德法權學說，以及它們與結構一般法學說和純粹法學說的聯繫，均在本文中得到考察。

第三個問題是，本文將從哪些方面比較這些理論，從而判斷它們之間是否存在著緊密的聯繫？鑒於本文中涉及的康德哲學包括康德法權學說和康德認識論兩個部分，這個問題可以分解為兩個子問題：(1) 康德法權學說、結構一般法學說與純粹法學說將如何比較？這個問題可以在兩個層面上討論。首先，不同的學科應如何比較？一個成熟的、獨立的、自覺的學科必須明確它研究的是哪些問題和事物，追求的是怎樣的知識及它與其他學科的關係。對這些問題的解答可統稱為理論宗

Robert, Kelsens Begriff des relativen Apriorischen, in: Alexy, Robert / Meyer, Lukas H. / Paulson, Stanley L. / Sprenger, Gerhard (Hrsg.), Neukantianismus und Rechtsphilosophie, Baden-Baden 2002, S. 179-202; Hruschka, Joachim, Die Zurechnungslehre Kelsens im Vergleich mit der Zurechnungslehre Kants, in: Paulson, Stanley L. / Stolleis, Michael (Hrsg.), Hans Kelsen- Staatsrechtslehrer und Rechtstheoretiker des 20. Jahrhunderts, Tübingen 2005, S. 2-16.

[4] Siehe *Funke, Andreas, Allgemeine Rechtslehre als juristische Strukturtheorie. Entwicklung und gegenwärtige Bedeutung der Rechtstheorie um 1900, Tübingen 2004, S. 31 f.*; 參見雷磊：《法理論：歷史形成、學科屬性及其中國化》，載《法學研究》2020年第2期，第26-29頁。

[5] Siehe *J. Noras, Andrzej, Geschichte des Neukantianismus, Berlin 2020, S. 231 ff.*

旨，對理論宗旨的比較有助於我們區分不同的學科。其次，不同的法的學說（*Rechtslehre*）應如何比較？一種法的學說必須包括法概念論部分，回答“法是什麼？”，否則它就不能被稱為“法的”學說。比較不同的法的學說，關鍵在於比較它們的法概念論部分，尤其是比較它們如何理解法概念，以及它們的法概念通過何種方法獲得。（2）康德認識論、結構一般法學說與純粹法學說將如何比較？結構一般法學說與純粹法學說作為法的學說，無法與作為哲學認識論的康德認識論直接比較。不過，當人們主張結構一般法學說或純粹法學說與康德認識論關係密切時，想表達的意思無非是，結構一般法學說或純粹法學說在認識論問題上的立場與康德認識論一致。因此，康德認識論、結構一般法學說與純粹法學說之間的“比較”，更準確來說是探究結構一般法學說與純粹法學說的認識論立場是否與康德認識論一致。綜上所述，本文將從以下三個方面比較康德哲學、結構一般法學說以及純粹法學說：（1）理論宗旨；（2）獲取法概念的方法；（3）認識論立場。

第四個問題是，本文的論述思路和框架是怎樣的？本文的第一個核心主張，即“康德哲學與結構一般法學說存在著衝突之處”，構成了第二個核心主張，即“純粹法學說受到的影響更多來自結構一般法學說，而非康德哲學”的前提。因此，本文將首先比較康德哲學和結構一般法學說，以驗證第一個核心主張是否正確。如果通過比較發現，康德哲學和結構一般法學說存在著分歧，那麼本文將探討，純粹法學說在分歧點上支持了康德哲學還是結構一般法學說。由此，第二個核心主張的正確性也將得到驗證。

二、康德哲學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關係

（一）康德法權學說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理論宗旨

1. “一般法學說”的內涵及其多義性

“一般法學說”（*Allgemeine Rechtslehre*）的所指並不明確。在歷史上，它被用來指代理論宗旨不同的法的學說^[6]，其中較具影響力的包括以康德法權學說為代表的哲學一般法學說和以結構一般法學說為代表的實證一般法學說。不同的一般法學說之所以均被冠以“一般”（*allgemein*）之名，是因為它們均旨在成為法科學（*Rechtswissenschaft*）的總則（*allgemeiner Teil*）。它們的區別在於對（法）科學概念以及對一般性程度的理解。

2. 康德法權學說作為哲學一般法學說的代表

哲學一般法學說（*Philosophische Allgemeine Rechtslehre*）是一般法學說的原初版本。“一般法學說”和“法的學說”（*Rechtslehre*）一詞在康德的著作中就已經出現。康德將“法的學說”規定為“可能有一種外在立法的那些法則的總和”^[7]。由於康德的“法的學說”聚焦於“人們能夠據以認出正當或不正當的那個普遍的標準”^[8]，它更適合被稱為“法權學說”。“一般法學說”在康德的著作中僅僅作為標題而出現，康德並沒有對它進行任何解釋。^[9]在康德以後，“法的學說”和“一般法學說”概念的使用變得普遍，它指的是一種與經驗性法學說（*empirische Rechtslehre*）或實證法學說（*positive Rechtslehre*）相對立的哲學一般法學說。^[10]哲學一般法學說的特徵是，它從哲

[6] Siehe *Funke, Andreas*, *Allgemeine Rechtslehre als juristische Strukturtheorie. Entwicklung und gegenwärtige Bedeutung der Rechtstheorie um 1900*, Tübingen 2004, S. 8-16.

[7] [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37頁。

[8] 同上註。

[9] *Kant, Immanuel*,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VI, Preuss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Hrsg.)*, Berlin 1914, S. 245.

[10] *Brockmüller, Annette*, *Die Entstehung der Rechtstheorie im 19. Jahrhundert in Deutschland*, Baden-Baden 1997, S. 31.

學提供的普遍的、不變的原理出發，通過演繹推導出法概念、法學基礎概念乃至法的內容。^[11]

哲學一般法學說以古典科學觀為基礎。古典科學觀源於亞里士多德，它在 19 世紀以前一直佔據著主流地位。^[12] 根據古典科學觀，科學 (scientia) 是由表達真理的知識組成的體系，真理具有永恆性、不變性和必然性，它在任何時空下對任何人均有效。^[13] 古典科學觀秉持著基礎主義的知識證立論，也就是說，知識的效力是從某個其效力毋庸置疑的“基本信念”或“基礎”，如數學或邏輯學的公理、神的律令、自然法或理性法處獲得的。^[14] 要判斷一個命題是否為表達真理的知識，就要看它能否從“基本信念”處必然地推導出來。在古典科學觀看來，“經驗科學”或“實證科學”是自相矛盾的表述，因為經驗是偶然的，可變的，受制於時空的，人們不可能從中歸納出真理。^[15] 在古典科學觀的支配下，被視為永恆不變的、具有絕對效力的自然法或理性法成為法科學的主要探究對象，旨在認識實證法的學科則被稱為“法的學問”(Rechtsgelahrtheit/Rechtsgelahrtheit)。^[16] 這意味著，以實證法為認識對象的實證法律科學 (positive Rechtswissenschaft) 概念在那時尚未誕生。為了確保法科學的絕對效力，作為法科學總則的一般法學說必須從“基本信念”出發推導出它的理論體系，而哲學正是一門致力於探究“基本信念”的學科，這就解釋了為何在古典科學觀時代，旨在成為法科學總則的一般法學說往往建立在哲學的基礎之上。

康德的法權學說不僅是哲學一般法學說的源頭，它本身就是哲學一般法學說的代表。一方面，它區分了實證法學說 (positive Rechtslehre) 和法權科學 (Jurisscientia)，前者由外在立法的經驗性法則組成，它涉及的是“法律在某時某地說些什麼或說過什麼”，後者指的是“應歸於自然法權論的系統知識”，即“一切實證的立法”的“不可改變的原則”。^[17] 康德將“法科學”(Rechtswissenschaft) 視為“法權科學”的德文對譯，並將之與實證法學說對立起來。^[18] 這表明，康德對科學概念的理解遵循了古典科學觀的理解，而他的法權學說建立在古典科學觀之上。^[19] 另一方面，康德將他的法權學說定位為實踐哲學的一部分，而且正如下文將指出的，康德法權學說的法

[11] Siehe Funke, Andreas, Allgemeine Rechtslehre als juristische Strukturtheorie. Entwicklung und gegenwärtige Bedeutung der Rechtstheorie um 1900, Tübingen 2004, S. 8.

[12] Siehe Schnädelbach, Herbert, Philosophie in Deutschland, 1831-1933, Frankfurt am Main 1983, S. 106.

[13] Siehe Diemer, Alwin, Die Begründung des Wissenschaftscharakters der Wissenschaft im 19. Jahrhundert - Die Wissenschaftstheorie zwischen klassischer und moderner Wissenschaftskonzeption, in: Diemer, Alwin (Hrsg.), Beiträge zur Entwicklung der Wissenschaftstheorie im 19. Jahrhundert, Meisenheim am Glan 1968, S. 24.

[14] See Pojman, Louis P., *What Can We Know?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88-94.

[15] Siehe Schnädelbach, Herbert, Philosophie in Deutschland, 1831-1933, Frankfurt am Main 1983, S. 110.

[16] Siehe Brockmüller, Annette, Die Entstehung der Rechtstheorie im 19. Jahrhundert in Deutschland, Baden-Baden 1997, S. 25 f.

[17] 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37頁。

[18] Kant, Immanuel,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VI*, Preuss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Hrsg.), Berlin 1914, S. 229.

[19] 康德的科學觀是否完全符合古典科學觀，仍有待探究。在《道德形而上學》中，康德並沒有對“科學”概念作出詳細的闡述。他對“科學”概念的論述詳見《自然科學的形而上學初始根據》。其中一些論述顯示，他對“科學”概念的理解仍然遵循古典科學觀的理解，例如：“惟有其確定性無可置疑的科學才能被稱為本真的自然科學；只能包含經驗性的確定性的知識，是一種僅僅非本真地如此稱謂的學識。”“因此，一種理性的自然學說，惟有當在它裏面作為根據的自然規律被先天地認識，而不僅僅是經驗規律的時候，才配得上一門自然科學的稱號。”[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477頁。但也有一些論述顯示，他並不像古典科學觀那樣將“經驗”和“科學”對立起來，例如他談到，本真的科學包含一個純粹的部分和一個經驗性的部分。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478頁。無論如何，康德將“法科學”和“實證法學說”對立起來，至少能夠說明，他在法權學說領域仍然遵循了古典科學觀。

概念源於理性或哲學。^[20] 這符合哲學一般法學說的基本特徵。

3. 結構一般法學說作為實證一般法學說的代表

科學概念在 19 世紀發生了範式轉換，古典科學觀逐漸瓦解，實證主義科學觀逐漸成為主流。實證主義科學觀具有三大傾向^[21]：（1）反形而上學傾向。一切並非源於經驗（*Empirie/Erfahrung*）的事物^[22]，以及關於這些事物的設問，均被斥為“形而上學因素”或“形而上學設問”而被排除在科學的探究範圍之外；（2）實證化傾向。經驗取代了形而上學發揮了證立知識的作用；（3）相對化傾向或假設化傾向。科學知識不再被視為絕對真理，它們僅僅主張或假設自己的真理性，而該主張或假設有可能被經驗推翻。科學概念的範式轉換影響了人們對“法科學”概念的理解。由於自然法和理性法被視為“形而上學因素”，以它們作為認識對象的法權科學日漸式微，以實證法為認識對象的實證法律科學得到承認，並最終取代法權科學成為“法科學”概念的核心內涵。^[23]

隨著實證法律科學的盛行，旨在成為實證法律科學總則的實證一般法學說誕生了。其中較具代表性的是以梅克爾（*Adolf Merkl*）和貝格博姆（*Karl Bergbohm*）為開山鼻祖，以比爾林（*Ernst Rudolf Bierling*）和索姆洛（*Felix Somló*）為集大成者的結構一般法學說。結構一般法學說之所以被冠以“結構”之名，是因為它主要關注的是法的結構問題或形式問題，尤其是法概念和法律基礎概念。^[24] 結構一般法學說一方面秉持實證主義立場，以經驗而非哲學作為探究的出發點，這使得它與哲學一般法學說相區分；另一方面以其理論超越特定時空、特定法律秩序以及特定法律部門的一般性為追求，這使得它仍有資格聲稱自己是“一般”法學說。^[25]

有學者指出，結構一般法學說是法理論的淵源。^[26] 但實際上，法理論概念在結構一般法學說誕生之前就已經被使用。法理論與結構一般法學說之間的概念關聯是在 19 世紀後半葉才建立起來的，在此之前，法理論要麼指的是歷史法學派的理論，要麼指的是哲學一般法學說。^[27] 隨著哲學一般法學說越來越多地被稱為法哲學（*Rechtsphilosophie*）^[28] 或法倫理學（*Rechtsethik*）^[29]，“法理論”逐漸成為特指實證一般法學說，尤其是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概念。

[20] 例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13頁，第238頁。

[21] Siehe *Diemer, Alwin*, Die Begründung des Wissenschaftscharakters der Wissenschaft im 19. Jahrhundert - Die Wissenschaftstheorie zwischen klassischer und moderner Wissenschaftskonzeption, in: *Diemer, Alwin* (Hrsg.), Beiträge zur Entwicklung der Wissenschaftstheorie im 19. Jahrhundert, Meisenheim am Glan 1968, S. 36 ff.; *Schnädelbach, Herbert*, Philosophie in Deutschland, 1831-1933, Frankfurt am Main 1983, S. 106 ff.

[22] “經驗”概念的內涵，下文將有詳細的論述，此處僅作簡述：在傳統經驗論看來，“經驗”僅指感覺（*Wahrnehmung*）。康德哲學繼承了這個傳統。在經過科亨的重構後，“經驗”也可能用以指代“文化事實”（*Faktum der Kultur*）或“科學事實”（*Faktum der Wissenschaft*）。實證主義科學觀中的“經驗”一詞具有開放性，它指的未必就是感覺，而有可能是“文化事實”或“科學事實”。

[23] Siehe *Brockmüller, Annette*, Die Entstehung der Rechtstheorie im 19. Jahrhundert in Deutschland, Baden-Baden 1997, S. 25 ff.

[24] Siehe *Funke, Andreas*, Allgemeine Rechtslehre als juristische Strukturtheorie. Entwicklung und gegenwärtige Bedeutung der Rechtstheorie um 1900, Tübingen 2004, S. 9, 124 ff.

[25] 正如貝格博姆指出，（結構）一般法學說是“實證法的哲學”，它不屬於某個法律分支，而是“屬於整個法科學，或者是法科學的幾個分支所共有的”。Siehe *Bergbohm, Karl*, Jurisprudenz und Rechtsphilosophie, 1. Band, Leipzig 1892, S. 17. 比爾林主張，（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和基礎概念具有普遍有效性（*Allgemeingültigkeit*），即它適用於所有可能的法律領域。Siehe *Bierling, Ernst Rudolf*, Juristische Prinzipienlehre, 1. Band, Freiburg i. B./ Leipzig 1894, S. 222; *Bierling, Ernst Rudolf*, Juristische Prinzipienlehre, 2. Band, Freiburg i. B./ Leipzig 1898, S. 76 f.

[26] 例見雷磊：《法理論：歷史形成、學科屬性及其中國化》，載《法學研究》2020年第2期，第21頁。

[27] Siehe *Brockmüller, Annette*, Die Entstehung der Rechtstheorie im 19. Jahrhundert in Deutschland, Baden-Baden 1997, S. 31.

[28] Siehe z. B. *Bierling, Ernst Rudolf*, Juristische Prinzipienlehre, 1. Band, Freiburg i. B./ Leipzig 1894, S. 12.

[29] Siehe z. B. *von der Pfordten, Dietmar*, Rechtsethik, München 2011.

(二) 康德法權學說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獲取方法

1. 康德法權學說

在《道德形而上學》的第一部分，即《法權論的形而上學初始根據》中，康德區分了兩種獲取法概念的方式：借助“經驗性原則”或者“僅僅在理性中尋求”。^[30] 康德批評了前一種方式，指出通過這種方式得出的法權論是“純然經驗性的”，是“一顆可能很美、只可惜沒有腦子的頭顱”。^[31] 隨後，他給出了關於法概念的三個基本規定。概括來說，法即“一個人的任性能夠在其下按照一個普遍的自由法則與另一方的任性保持一致的那些條件的總和”。^[32] 至於這三個規定具體如何得出，也就是說，人們如何“僅僅在理性中尋求”法概念，康德並沒有給出更多的論述。有學者認為，康德實踐哲學的“定言命令”構成了康德的法權的普遍原則以及關於法概念的規定的基礎。^[33] 有學者則認為，法權的普遍原則並不能從“定言命令”中直接推導出來，而且康德關於法概念的規定並非源於法權的普遍原則。^[34] 儘管康德關於法概念的規定具體如何得出仍有爭議，但至少可以確定的是，康德法權學說對法概念的規定並非源於經驗，而是源於理性或哲學。

2. 結構一般法學說

比爾林使用過三個不同的語詞描述他獲取法概念的方法：歸納方法（*der Weg der Induktion*）、還原方法（*der Weg der Reduction*）和分析方法（*die analytische Methode*）。^[35] 在討論還原方法時，比爾林明確援引了西格瓦特（*Christoph Sigwart*）的《邏輯》一書。^[36] 西格瓦特的相關論述可以幫助我們澄清這些語詞的含義以及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根據西格瓦特的理解，還原指的是“對給定命題的可能前提的推演，或者在結論和一個前提給定的情況下構建一個三段論”^[37]。例如，從兩個給定的命題“所有的 A 都是 B”和“所有的 A 都是 C”中，可以“還原”出“所有的 B 都是 C”和“所有的 C 都是 B”兩個命題。^[38] 對於通過“還原方法”得出的命題，能夠確定的僅僅是它有可能從給定的命題中得出，但由於從給定的命題中也有可能得出與它矛盾的命題，它能否從給定的命題中必然地推導出來是無法確定的。換句話說，“還原方法”的給定命題與通過“還原方法”得出的命題之間未必具有邏輯上的推出關係，即使前者為真，也不能必然地得出後者為真的結論。正如西格瓦特所承認的，僅僅運用“還原方法”只能得出有待進一步檢驗的假設。^[39] 但他同時指出，在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情況下，人們可以結合運用“還原方法”和排除法，從給定命題中推出另一個命題：（1）通過運用“還原方法”，人們窮盡了所有可能從給定命題中得出的命題；（2）人們證偽並排除了除其中一個命題以外的其他所有命題。^[40] 這樣便可以證明，這個未被排除的命題可以從給定命題中必然地推導出來。

西格瓦特指出，“分析”是“還原”術語的不精確表達，因此，“分析”和“還原”可以理

[30] [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38頁。

[31] 同上註。

[32] 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38頁。

[33] 參見鄧曉芒：《黑格爾和康德對待法哲學的兩種態度》，載《江淮論壇》2023年第3期，第26頁。

[34] 參見吳彥：《法、自由、強制力：康德法哲學導論》，商務印書館2016年版，第151-152頁。

[35] Vgl. *Bierling, Ernst Rudolf*, *Juristische Prinzipienlehre*, 1. Band, Freiburg i. B./ Leipzig 1894, S. 14; *Bierling, Ernst Rudolf*, *Das Wesen des positiven Rechts und das Kirchenrecht*, in: *Zeitschrift für Kirchenrecht* 13 (1876), S. 258 f.

[36] 比爾林援引了西格瓦特《邏輯》第二卷的第250頁以下（*Sigwart, Logik II*, S. 250 ff.）。Siehe *Bierling, Ernst Rudolf*, *Zur Kritik der juristischen Grundbegriffe*, 2. Teil, Gotha 1883, S. 2.

[37] Siehe *Sigwart, Christoph*, *Logik*, 2. Band, Tübingen 1878, S. 250.

[38] Siehe a.a.O., S. 252.

[39] Siehe a.a.O., S. 254.

[40] Siehe a.a.O., S. 258.

解為同義詞。^[41]至於“歸納”，西格瓦特認為它是“還原”的一種特殊形式。^[42]由此可見，無論比爾林使用哪個語詞來表述法概念獲取方法，他最終指向的都是西格瓦特的還原方法。還原方法需要以一些“給定命題”作為出發點。在比爾林看來，實證法律科學，尤其是法教義學或法史學提供的命題構成了“給定命題”。^[43]由於實證法律科學將法理解為實證法規範，法的定義只有“通過徹底分析……那些無疑現在是或者曾經是實在法規範的規範”才是可能的，只有這種“定義概念……的方法才適合於法律科學（*juristische Wissenschaft*）”。^[44]索姆洛儘管沒有在他的著作中提到比爾林的分析方法或還原方法，但從他的相關論述可知，他獲取法概念的方法與比爾林基本一致。^[45]他指出，“我們的任務並不是思考某種新的法概念，而只是剖析和仔細闡釋法學家（*Juristen*）現有的法概念”。^[46]在索姆洛看來，狹義的法學（*Jurisprudenz*）不同於法史學和法政策學（*Rechtspolitik*），它是以法律規範為對象的“實證法律科學”。^[47]因此，構成索姆洛獲取法概念的出發點的“給定命題”僅僅包括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而不像比爾林所理解的那樣，還包括法史學提供的命題。

比爾林和索姆洛的共識在於，他們均通過還原現有的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得出法概念。他們並沒有考察所有被稱為“法科學”的認識體系，例如自然法學說和法社會學。人們或許會批評，比爾林和索姆洛基於個人偏好忽略來自非實證規範法律科學的材料的做法是武斷的，這違背了“價值無涉”（*Wertfreiheit*）原則。在此需要澄清的是，韋伯（*Marx Weber*）所說的“價值無涉”原則並不約束研究材料的選擇環節，相反，這個環節必然會受到研究者的價值立場和個人偏好的影響。^[48]比爾林和索姆洛將自然法學說和法社會學排除在他們的考察範圍之外，並不意味著否定這兩者的可能性，而應理解為研究材料的選擇。結構一般法學說並不旨在成為所有法科學的總則，而旨在成為以法教義學為代表的實證規範法律科學的總則。

3. 比較與總結

康德法權學說獲取法概念的方法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獲取法概念的方法相比，既有相同之處也有不同之處。它們的相同之處在於，它們都不是在特定時空特定法律秩序的具體規定中尋找法概念的。它們的不同之處在於，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源於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而康德法權學說的法概念僅僅源於理性或哲學。至於“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具有何種認識論上的意義，將在下一節中討論。

（三）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認識論基礎：康德認識論？

1. 基于康德原意的質疑及其反駁

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認識論基礎是一個爭論不休的話題。一些學者認為，康德先天論構成了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認識論基礎：比爾林的法理論旨在尋找“所有可能的法的必要條件”或“法的

[41] Siehe a.a.O., S. 251 f.

[42] Siehe a.a.O., S. 250.

[43] Siehe *Bierling, Ernst Rudolf*, *Juristische Prinzipienlehre*, 5. Band, Tübingen 1917, S. 23. Vgl. auch *Funke, Andreas*, *Allgemeine Rechtslehre als juristische Strukturtheorie. Entwicklung und gegenwärtige Bedeutung der Rechtstheorie um 1900*, Tübingen 2004, S. 128 f.

[44] *Bierling, Ernst Rudolf*, *Zur Kritik der juristischen Grundbegriffe*, 1. Band, Gotha 1883, S. 162.

[45] Siehe *Funke, Andreas*, *Allgemeine Rechtslehre als juristische Strukturtheorie. Entwicklung und gegenwärtige Bedeutung der Rechtstheorie um 1900*, Tübingen 2004, S. 132-139.

[46] *Somló, Felix*, *Juristische Grundlehre*, Leipzig 1917, S. 54.

[47] Siehe *Somló, Felix*, *Juristische Grundlehre*, Leipzig 1917, S. 1-5.

[48] Siehe *Weber, Max*, *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 (1904), in: *Weber, Max*,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Winckelmann, Johannes* (Hrsg.), Tübingen 1968, S. 170.

形式基礎概念”，這使得它與經驗論的法科學對立。^[49] 索姆洛的法理論區分了“法律基礎概念”（*juristische Grundbegriffe*）和“法律內容概念”（*Rechtsinhaltsbegriffen*），並將前者理解為“先天的”，這體現了它與康德先天論之間的緊密聯繫。^[50] 一些學者則認為，結構一般法學說的哲學基礎並非康德先天論，而是經驗論。^[51]

將康德的認識論視為某種法的學說的基礎似乎是不可接受的，因為在康德看來，他的認識論與他的法權學說之間存在著一道“鴻溝”。具體來說，康德認識論屬於理論哲學的一部分，它以理論認識（*theoretische Erkenntnis*），即“存在的東西”（*was da ist*）的認識為研究對象；康德法權學說則屬於實踐哲學的一部分，它關注的是實踐認識（*praktische Erkenntnis*），即“應當存在的東西”（*was da sein soll*）的認識。^[52] 康德認識論與康德法權學說處於兩個不同的領域，前者提供的概念和原理不能直接適用於後者。^[53] 然而，康德認識論與康德法權學說之間的“鴻溝”並不妨礙我們討論康德認識論與結構一般法學說之間的關係。這是因為，結構一般法學說探討的是“法是什麼”，而非“法應當是什麼”，它自我定位為一門探求法的理論認識而非非法的實踐認識的學科，^[54] 這使得康德認識論的概念和原理在結構一般法學說中獲得了適用的可能性。當然，在康德哲學看來，所謂“法的理論認識”是不成立的，因為法權學說被理解為實踐哲學的一個分支。因此，康德認識論的概念和原理即使能夠在法學領域獲得適用，這種適用也充其量是類比適用，它必然超出了康德的原意。關鍵在於，類比是否恰當。

2. 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是範疇或先天概念嗎？

主張結構一般法學說以康德先天論作為認識論基礎的學者，似乎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或法律基礎概念與康德認識論的範疇概念相提並論。在康德看來，範疇概念是一切可能理論認識的必要條件，缺乏它，理論認識就無從談起。^[55] 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雖然並非康德認識論意義上的範疇概念，因為它畢竟不是一切可能理論認識的必要條件，但它或可通過類比範疇概念而得到規定，即它是一切可能法認識的必要條件。然而，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並不符合這個規定。一方面，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通過還原實證規範法律科學而獲得，後者僅僅是法認識的一種可能性，而非一切可能的法認識。這一點尤其得到了索姆洛的承認。儘管法社會學被排除在他所

[49] Vgl. *Wielikowski, Gamschei A.*, Die Neukantianer in der Rechtsphilosophie, München 1914, S. 16 f.; *Cathrein, Victor*, Recht, Naturrecht und positives Recht: Eine kritische Untersuchung der Grundbegriffe der Rechtsordnung, Darmstadt 1964, S. 37-39.

[50] Siehe *Moór, Julius*, Vorwort des Herausgebers, in: *Somló, Felix*, Gedanken zu einer ersten Philosophie, *Moór, Julius* (Hrsg.), Berlin/Leipzig 1926, S. 12. 索姆洛在他的著作中似乎並沒有談到法律基礎概念是“先天的”，但他明確地將法概念定性為“先天”（*Apriori*）。Siehe *Somló, Felix*, Juristische Grundlehre, Leipzig 1917, S. 127.

[51] Vgl. *Kaufmann, Felix*, Logik und Rechtswissenschaft: Grundriss eines Systems der reinen Rechtslehre, Tübingen 1922, S. 50 ff.; *Krijnen, Christian*, Neukantianismus: Rechtsphilosophie als transzendente Kulturphilosophie, URL: <http://www.enzyklopaedie-rechtsphilosophie.net/inhaltsverzeichnis/19-beitraege/123-neukantianismus>. (abgerufen am 17. August 2024).

[52] 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3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413頁。

[53] 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180-185頁。

[54] Siehe *Funke, Andreas*, Allgemeine Rechtslehre als juristische Strukturtheorie. Entwicklung und gegenwärtige Bedeutung der Rechtstheorie um 1900, Tübingen 2004, S. 47 ff.

[55] 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3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112頁，第119頁，第122-123頁；[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67-68頁。

討論的狹義的法學之外，他並沒有否認法社會學的可能性，而是認為它是一門更一般的因果科學（Kausalwissenschaft）——社會學的一部分。^[56]也就是說，他並沒有否認法社會學也是一種可能的法認識，而僅僅認為這種法認識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獲取無關。因此，結構一般法學說僅僅旨在探尋實證規範法律科學的必要條件，而非“所有可能的法的必要條件”。另一方面，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甚至未必真的是實證規範法律科學的必要條件，因為正如前文所言，通過還原方法往往只能得出一個有待進一步檢驗的假設，它有可能遭到推翻。綜上所述，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類比為康德哲學意義上的範疇概念是不恰當的。

人們或許會辯駁，儘管如此，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仍可能被定性為康德哲學意義上的先天概念，因為範疇概念只是先天概念的一類。先天概念是其內容並非“源於經驗”，而是“源於知性”的概念。^[57]除了範疇概念以外，先天概念還包括數學概念和先驗理念等。^[58]通過前文的討論可知，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源於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那麼，這些命題“源於經驗”還是“源於知性”？這個問題超出了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討論範圍。在結構一般法學說看來，“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是給定的，其來源不再受到追問。由此可見，結構一般法學說不宜置於先天論和經驗論的二元對立框架下討論，這個框架預設了“經驗 - 知性”的認識來源二元論，而結構一般法學說並不關心認識來源問題，因此它也不可能針對這個問題作出任何回答。綜上所述，無論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認識論立場確定為先天論還是經驗論均缺乏依據。

3. 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認識論基礎：科亨認識論

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認識論基礎更適理解為科亨（Hermann Cohen）的認識論。科亨摒棄了“經驗 - 知性”的認識來源二元論，並重構了“經驗”概念和“先天”概念。科亨將“經驗”理解為“文化事實”（Faktum der Kultur）或“科學事實”（Faktum der Wissenschaft）等“精神內容”（geistige Inhalte）。^[59]“科學事實”指的是“在已經被印出來的書本裏成為現實的”且被公認為有效的命題，例如牛頓力學所蘊含的命題。^[60]科亨試圖探尋使“科學事實”成為可能的條件或“科學事實”的必要條件，這些條件被其稱為“先天的”或“先天”（Apriori）。^[61]探尋先天條件的方法被稱為“先驗方法”（transzendente Methode）或“分析方法”（analytische Methode），它將“科學事實”作為給定的前提，從中分析出它的先天條件。^[62]

在理論宗旨層面，科亨認識論與傳統認識論不同。傳統認識論關注的是一切可能理論認識的形

[56] Siehe *Somló, Felix*, Das Verhältnis von Soziologie und Rechtsphilosophie, insbesondere die Förderung der Rechtsphilosophie durch die Soziologie, Archiv für Rechts- und Wirtschaftsphilosophie 4 (1911), S. 564.

[57] Siehe *Kant, Immanuel*,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IX,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Hrsg.), Berlin/Leipzig 1923, S. 92.

[58] Siehe *Willaschek, Marcus* u. a. (Hrsg.), Kant-Lexikon, Berlin/Boston 2015, S. 239 ff.

[59] Vgl. *Damböck, Christian*, <Deutscher Empirismus>: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im deutschsprachigen Raum 1830-1930, Dordrecht 2017, S. 35, 116; *Krijnen, Christian*, Neukantianismus: Rechtsphilosophie als transzendente Kulturphilosophie, URL: <http://www.enzyklopaedie-rechtsphilosophie.net/inhaltsverzeichnis/19-beitraege/123-neukantianismus>. (abgerufen am 17. August 2024).

[60] Vgl. *Cohen, Hermann*, Kants Theorie der Erfahrung, 1. Auflage, Berlin 1871, S. 206; *Cohen, Hermann*, Kants Begründung der Ethik, 2. Auflage, Berlin 1910, S. 32 f.

[61] Siehe *Cohen, Hermann*, Kants Theorie der Erfahrung, 1. Auflage, Berlin 1871, S. 104. 原文是“a priori”。不過結合上下文（尤其是“das a priori”的表述）可知，“a priori”在這裏並不是形容詞，而是名詞。根據德語“名詞首字母應大寫”的語法規則，這裏的“a priori”更適合寫作“Apriori”。

[62] Siehe *Stolzenberg, Jürgen*, Ursprung und System: Probleme der Begründung systematischer Philosophie im Werk Hermann Cohens, Paul Natorps und beim frühen Martin Heidegger, Göttingen 1995, S. 27.

成過程以及在這個過程中發揮作用的諸要素，它試圖回答的問題是：一切可能理論認識的必要條件是什麼？以康德為例，他在討論理論認識由何種要素構成的時候，並沒有限定理論認識的範圍。也就是說，康德的討論適用於一切可能的理論認識：直觀和概念是一切可能理論認識的構成要素，^[63] 範疇概念是一切可能理論認識的必要條件。科亨的關注點是使“科學事實”成為可能的條件，它試圖回答的問題是：“科學事實”的必要條件是什麼？至於一切可能理論認識的必要條件和“科學事實”的必要條件之間具有何種關係，科亨本人的看法是，前者由後者決定。^[64] 科亨之所以如此理解，很可能與他的一個主張有關，即在“科學事實”以外，不存在其他可能的理論認識。^[65] 然而，這種理解與傳統認識論的理解不符。再次以康德哲學為例，它僅僅將“科學事實”視為一切可能理論認識的一個例子。^[66] “作為科學的形而上學”對於康德來說並非現實的“科學事實”，但它也是可能的理論認識。^[67] 由於“科學事實”的外延小於一切可能理論認識的外延，從“某個條件是‘科學事實’的必要條件”中無法必然地推導出“某個條件是一切可能理論認識的必要條件”。正是因為如此，傳統認識論並不滿足於探究“科學事實”的必要條件，而僅僅旨在探究“科學事實”的必要條件的科亨認識論也註定無法實現傳統認識論的目標。通過重構“科學事實”和“一切可能理論認識”之間的關係，科亨將認識論改造為一門僅僅旨在為具體學科（*Einzelwissenschaften*）奠基的理論。科亨認識論在理論宗旨方面對傳統認識論的偏離如此嚴重，以至於有學者將其斥為異端，批評其“奪走了哲學的尊嚴”。^[68]

在具體觀點層面，科亨認識論既與經驗論不同，也與康德先天論不同。科亨認識論與經驗論的區別在於它們對“經驗”概念的理解不同。經驗論將“經驗”理解為感覺（*Wahrnehmung*）。^[69] 科亨認識論則將“經驗”理解為“科學事實”，後者並非位於物質世界內，而是位於心靈世界、理念世界或文化世界中，並非且無法還原為感覺。^[70] 科亨認識論與康德先天論的區別在於：（1）科亨認識論儘管仍然使用康德哲學中的“先天”概念，但它摒棄了“先天”（*a priori*）與“後天”（*a posteriori*）的對立，進而摒棄了“先天”概念“源於知性”而“獨立於經驗”的內涵^[71]；（2）科亨認識論儘管保留了“先天”概念的另一個內涵，即“必然的”（*notwendig*）和“普遍有效的”（*allgemeingültig*），^[72] 但“先天”概念所代表的“必然性”和“普遍有效性”僅僅是針對“科學事實”而言的，而“科學事實”在科亨看來只是一種偶然的認識。^[73] 這意味著，科亨承認“科學事實”有可能發生變化，“先天”概念所代表的“必然性”和“普遍有效性”也有可能因此遭到動搖甚至否定。嚴格來說，科亨認識論意義上的“必然性”和“普遍有效性”並非康德哲學意義上的

[63] 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3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69-70頁，第111-112頁；[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21頁。

[64] Siehe *Cohen, Hermann*, *Kants Begründung der Ethik*, 2. Auflage, Berlin 1910, S. 33.

[65] Siehe *Plaass, Peter*, *Kants Theorie der Naturwissenschaft*, Göttingen 1965, S. 35.

[66] Siehe *Edel, Geert*, *Von der Vernunftkritik zur Erkenntnislogik. Die Entwicklung der theoretischen Philosophie Hermann Cohens*, 2. Auflage, Waldkirch 2010, S. 253.

[67] 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280-281頁。

[68] Siehe *Cohen, Hermann*, *Kants Begründung der Ethik*, 2. Auflage, Berlin 1910, S. 33.

[69] Siehe *Schnädelbach, Herbert*, *Erkenntnistheorie zur Einführung*, Hamburg 2013, S. 120 ff.

[70] Siehe *Damböck, Christian*, *<Deutscher Empirismus>: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im deutschsprachigen Raum 1830-1930*, Dordrecht 2017, S. 35.

[71] Siehe *Stolzenberg, Jürgen*, *Ursprung und System: Probleme der Begründung systematischer Philosophie im Werk Hermann Cohens, Paul Natorps und beim frühen Martin Heidegger*, Göttingen 1995, S. 29.

[72] Siehe *Cohen, Hermann*, *Kants Theorie der Erfahrung*, 2. Auflage, Berlin 1885, S. 99, 584.

[73] Siehe *Cohen, Hermann*, *Kants Theorie der Erfahrung*, 1. Auflage, Berlin 1871, S. 233.

“必然性”和“普遍有效性”，因為後者並非僅僅針對“科學事實”而言，而是針對一切可能經驗而言，“科學事實”無論如何變化，它都不可能被動搖或否定；（3）科亨認識論摒棄了康德哲學的先驗演繹，並將“先驗方法”或“分析方法”確定為尋找“科學事實”的“先天”的方法。^[74]康德的確使用過“分析方法”的表述，但它的出發點是已經在《純粹理性批判》中證明為可能的先天綜合知識。^[75]先驗演繹在證立先天綜合知識可能性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它與“分析方法”在康德哲學中構成了一個不可割裂的整體。科亨認識論摒棄了先驗演繹而將“分析方法”片面地截取出來，是對康德哲學的明顯背離。^[76]

與經驗論以及康德先天論相比，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認識論立場更接近科亨認識論。這體現為以下幾點：（1）結構一般法學說並不是從作為感覺的經驗中歸納出法概念的，它也沒有主張獲取法概念的出發點，即“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完全源於感覺；（2）“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可以理解為科亨認識論意義上的“經驗”，因為它們也是“在已經被印出來的書本裏成為現實的”命題。結構一般法學說並不關注“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源於經驗”還是“源於知性”，這與科亨認識論不關注“科學事實”的來源一致；（3）結構一般法學說對“先天”概念的理解與科亨認識論一致。結構一般法學說雖然有時將法概念定性為“先天的”或“先天”，但它卻並沒有主張法概念“獨立於經驗”。^[77]結構一般法學說的“先天”更適理解為使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成為可能的條件，它缺乏“獨立於經驗”的內涵，這符合科亨認識論而非康德先天論對“先天”概念的理解；（4）結構一般法學說獲取法概念的“還原方法”與科亨認識論獲取“先天”的“先驗方法”非常相似。它們都以具體學科中給定的命題作為出發點，旨在從中分析出使其成為可能的條件。它們都缺乏對應的先驗演繹。

（四）小結

通過本章的討論可知，康德法權學說與結構一般法學說在理論宗旨和法概念獲取方法兩個方面分歧巨大。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認識論基礎並非康德先天論，而更接近科亨認識論。自此，本文的第一個主張，即“康德哲學與結構一般法學說存在著衝突之處”，已經得證。接下來，我們只需要探究純粹法學說在這三個方面更接近康德哲學還是結構一般法學說，就可以確定它受到的影響更多地來自康德哲學還是結構一般法學說。

三、純粹法學說的理論淵源

（一）文本依據

康德哲學和結構一般法學說對純粹法學說的影響均可得到大量文本依據支持。一方面，凱

[74] Siehe *Stolzenberg, Jürgen*, Ursprung und System: Probleme der Begründung systematischer Philosophie im Werk Hermann Cohens, Paul Natorps und beim frühen Martin Heidegger, Göttingen 1995, S. 26 f.

[75] 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275-277頁。

[76] Vgl. *Stolzenberg, Jürgen*, Ursprung und System: Probleme der Begründung systematischer Philosophie im Werk Hermann Cohens, Paul Natorps und beim frühen Martin Heidegger, Göttingen 1995, S. 30 ff.; *Paulson, Stanley L.*, Lässt sich die Reine Rechtslehre transzendental begründen?, in: *Rechtstheorie* 21 (1990), S. 175.

[77] 相反，索姆洛主張法概念是一個“經驗概念”（Erfahrungsbegriff），而非“哲學概念”（philosophischer Begriff）。Siehe *Somló, Felix*, Juristische Grundlehre, Leipzig 1917, S. 127.

爾森不僅在自傳^[78]、書信^[79]以及著作序言^[80]中多次提及康德哲學對自己的影響，而且他在論述自己的觀點時，多次使用了康德哲學的術語，如他將（法律）規範概念理解為“詮釋圖式”（*Deutungsschema*）^[81]，將規範性歸屬（*normative Zurechnung*）概念定性為“法的範疇”（*Kategorie des Rechts*）^[82]或“相對先天範疇”（*relativ apriorische Kategorie*）^[83]，將基礎規範稱為“先驗邏輯條件”（*transzendental-logische Voraussetzung*）^[84]。1922年發表的論文《法科學與法》被視為康德哲學深刻影響凱爾森的重要證據。^[85]在該文中，凱爾森複述了康德先天論的若干核心思想，例如形式和質料區分，以及認識由感性直觀和純粹知性概念結合而成。^[86]另一方面，凱爾森多次討論了結構一般法學說代表人物的觀點^[87]，並在多部著作中明確地將純粹法學說定位為“一般法學說”，如1934年出版的專著《純粹法學說》（第一版）^[88]，1953年發表的論文《什麼是純粹法學說？》^[89]，1960年出版的專著《純粹法學說》（第二版）^[90]以及1965年發表的論文《什麼是法律實證主義？》^[91]。

（二）純粹法學說的理論宗旨

1. 純粹法學說作為“一般法學說”

凱爾森將純粹法學說定位為一種“一般法學說”，這意味著什麼？正如前文提到的，“一般法學說”在凱爾森所處的時代具有多義性，哲學一般法學說和結構一般法學說均可被稱為“一般法學說”。凱爾森主張純粹法學說是一種“一般法學說”，這裏的“一般法學說”指的是哲學一般法學說、結構一般法學說還是其他的一般法學說^[92]？要想回答這個問題，需要探究純粹法學說的理論宗旨。

[78] Siehe z. B. *Kelsen, Hans*, Selbstdarstellung (1927), in: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1, Tübingen 2007, S. 27; *Kelsen, Hans*, Autobiographie (1947), in: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1, Tübingen 2007, S. 33.

[79] See *Kelsen, Hans*, *The Pure Theory of Law, 'Labandism', and Neo-Kantianism. A Letter to Renato Treves* (1933), in: Paulson, Stanley L. & Paulson, Bonnie Litschewski (eds.), *Normativity and Norm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Kelsenian Themes*, Clarendon Press, 1998, p.171-173.

[80] Siehe z. B. *Kelsen, Hans*, 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 2. Auflage, Tübingen 1923, S. XVII; *Kelsen, Hans*, Allgemeine Staa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Originalausgabe 1925, *Jestaedt, Matthias* (Hrsg.), Tübingen/Wien 2019, S. 4.

[81] *Kelsen, Hans*, Reine Rech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1. Auflage 1934, *Jestaedt, Matthias* (Hrsg.), Tübingen 2008, S. 18 f.

[82] A.a.O., S. 32 ff.

[83] A.a.O., S. 35.

[84] 參見 [奧] 凱爾森：《純粹法學說（第二版）》，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50-251頁。

[85] Siehe *Heidemann, Carsten*, Die Norm als Tatsache. Zur Normentheorie Hans Kelsens, Baden-Baden 1997, S. 47.

[86] Vgl. z. B. *Kelsen, Hans*, Rechtswissenschaft und Recht, in: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3 (1922), S.106, 127 f.

[87] Siehe z. B. *Kelsen, Hans*, 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 (1911), in: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2, Tübingen 2008, S. 474 ff.; *Kelsen, Hans*,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4, Tübingen 2013, S. 301 ff.

[88] Siehe *Kelsen, Hans*, Reine Rech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1. Auflage 1934, *Jestaedt, Matthias* (Hrsg.), Tübingen 2008, S. 15.

[89] Siehe *Kelsen, Hans*, Was ist die Reine Rechtslehre? (1953), in: *Klecatsky, Hans R. /Marcic, René /Schambeck, Herbert*, Die Wiener rechtstheoretische Schule. Schriften von Hans Kelsen, Adolf Merkl, Alfred Verdross, Wien 2010, S. 499.

[90] 參見 [奧] 凱爾森：《純粹法學說（第二版）》，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前言第1頁。

[91] Siehe *Kelsen, Hans*, Was ist juristischer Positivismus?, in: *Juristen Zeitung* 15/16 (1965), S. 468.

[92] 哲學一般法學說和結構一般法學說並沒有窮盡一般法學說的所有可能性。Siehe *Funke, Andreas*, Allgemeine Rechtslehre als juristische Strukturtheorie. Entwicklung und gegenwärtige Bedeutung der Rechtstheorie um 1900, Tübingen 2004, S. 8 ff.

2. 純粹法學說的一般性

凱爾森指出，純粹法學說是“實在法本身的理論”，而非“某個特定法秩序的理論”或者“對特定國內法或特定國際法的解釋”。^[93] 純粹法學說旨在“用它所確定的基本法律概念……來把握所有的法律現象”。^[94] 純粹法學說以其超越特定法律秩序的一般性作為理論追求，在這一點上，它與哲學一般法學說以及結構一般法學說均一致。

純粹法學說所主張的一般性並非絕對真理性。絕對真理性意味著純粹法學說的概念、判斷和原理是不變的、必然的，不可能遭到推翻。凱爾森曾多次修正甚至推翻自己的法理論主張，且他清楚地認識到純粹法學說的局限性。例如，在《主權問題與國際法理論》的序言中，他指出，“在通往統一性和純粹性的道路上，隨著我認識的深入，我充實了一些已經表達過的觀點，修改了一些構思……並放棄了一些我在探究之初仍然持有的錯誤觀點。任何細心的讀者都不應該忽略這一變化，我沒有理由掩蓋它。”^[95] 在《純粹法學說》第二版序言中，他指出，“在實在法秩序一再增長之內容多樣性的發展過程中，一般法學說始終有這樣一種危險，即無法用它所確定的基本法律概念來把握所有的法律現象……《純粹法學說》的第二版同樣不想展示出某種終局性的結論，而要被視為一項需要通過補充和其他改進來得以廣續的事業。”^[96] 這些引文清晰地表明，凱爾森並沒有主張純粹法學說是絕對真理，而認為它有可能被修正甚至推翻。純粹法學說的一般性僅僅是假設的或相對的一般性，這更接近結構一般法學說的理解，而非哲學一般法學說的理解。

3. 純粹法學說的實證性

在凱爾森看來，純粹法學說是一門實證的（positiv）學科，其認識對象，即“法”，具有實證性（Positivität）。法的實證性不能與法的實然性（Faktizität）畫上等號。法具有實然性，意味著法是某種物質事實或實然事實（Seinfaktum），如“君主的命令，代議機關的抽象決定或法官（行政官員）的所謂法律適用行為的過程”。^[97] 然而，純粹法學說將法理解為法律規範，後者是“應然”（Sollen）而非“實然”（Sein）或物質事實，因而並不具有實然性。^[98] 凱爾森區分了積極意義上的實證性和消極意義上的實證性。積極意義上的實證性意味著法“被預設為一個最高的、不可再被還原的、獨立自主的（souverän）秩序”^[99]，因此它的效力並非源於法律秩序以外的其他秩序，如道德秩序、宗教秩序。消極意義上的實證性指的是“反自然法”。^[100] 對於凱爾森來說，一種法的學說如果建立在絕對的、形而上學的基礎之上，例如從“理性”“事物的本質”（die Natur der Sache）或道德中獲得法律規範的內容或據此證立法律規範的效力，那麼它就是自然法學說。^[101] 因

[93] Kelsen, Hans, *Reine Rech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1. Auflage 1934*, Jestaedt, Matthias (Hrsg.), Tübingen 2008, S. 15; [奧]凱爾森：《純粹法學說（第二版）》，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頁。

[94] 參見[奧]凱爾森：《純粹法學說（第二版）》，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前言第2頁。

[95] Kelsen, Hans,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4, Tübingen 2013, S. 265.

[96] [奧]凱爾森：《純粹法學說（第二版）》，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前言第2頁。

[97] Kelsen, Hans,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4, Tübingen 2013, S. 355.

[98] Siehe a.a.O., S. 355 ff.

[99] Siehe a.a.O., S. 357.

[100] Siehe a.a.O., S. 352 ff.

[101] Siehe Kelsen, Hans, *Die philosophischen Grundlagen der Naturrechtslehre und des Rechtspositivismus (1928)*, in: Klecatsky, Hans R. / Marcic, René / Schambeck, Herbert, *Die Wiener rechtstheoretische Schule. Schriften von Hans Kelsen, Adolf Merkl, Alfred Verdross*, Wien 2010, S. 237; Kelsen, Hans,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4, Tübingen 2013, S. 354 f.

此，“反自然法”的更準確表述是“反形而上學”。消極意義上的實證性既體現了純粹法學說與實證主義科學觀以及深受其影響的結構一般法學說的共識，又體現了純粹法學說與哲學一般法學說的分歧。在凱爾森看來，哲學一般法學說並非一門實證的學科，因為它的基礎，即“源於理性”的實踐哲學原理是形而上學因素，純粹法學說因“反形而上學”而與它分道揚鑣。^[102]

綜上所述，純粹法學說的理論宗旨更接近結構一般法學說，而非哲學一般法學說。

（三）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獲取方法

1. 一般性論述

在1953年發表的論文《什麼是純粹法學說？》中，凱爾森討論了純粹法學說如何獲取法概念：

“〔純粹法學說〕作為法認識具體方法的學說，它關注的是邏輯問題。它從法科學的事實（das Faktum der Rechtswissenschaft）出發，對這門科學描述其對象的命題進行邏輯分析；也就是說，它確定了關於法律義務、權利、法律責任、法律主體、自然人和法人、法律機構、法律權限等的陳述之所以可能的條件。通過這種方式，它得出了所有法認識的基礎概念，即規範的概念，在其中表達了某事（即某種人類行為）應當如此的思想。”^[103]

凱爾森在此處並沒有引用任何文獻。考慮到凱爾森在前一個自然段中方才指出：“純粹法學說旨在成為……一般法學說”，這段話的主題適理解為，純粹法學說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共通之處何在。“法科學的事實”“這門科學描述其對象的命題”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對應，“邏輯分析”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還原方法”或“分析方法”對應，這些表述似乎表明，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獲取方法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獲取方法相同。

2. 對法概念的幾個重要規定

除了這段論述外，人們很難再從凱爾森的著作中找到其他關於法概念獲取方法的論述。一種可能的批評是，這段論述並不具有代表性。針對這種批評，本文的回應是，凱爾森對法概念的幾個重要規定的確是通過運用還原方法而獲得的，這在他非常早期的文獻中就已經得到了體現：

（1）法是一個規範體系（規範命題）。在教授資格論文《國家法學說的主要問題》的開篇，凱爾森通過分析“語用”（Sprachgebrauch）得出了法概念、律則（Gesetz）概念、法律則（Rechtsgesetz）概念和規範概念的內涵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他指出，如果將法律則理解為一句話，那麼法律則概念就與法概念相一致，“尤其在法學（Jurisprudenz）中，‘律則’一詞往往……被理解為……一個由單一規範組成的複合體（Komplex von Einzelnormen），並與單一法律規範（einzelne Rechtssätze）區別開來。”^[104]在這裏，凱爾森引用了一位民法學家的著作^[105]以佐證自己的觀點。由此，凱爾森將法概念規定為一個由法律規範組成的複合體。在第一版《純粹法學說》中，凱爾森指出，“這種理論〔法的規範科學〕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已經被幾千年的法科學的事實（das jahrtausendalte Faktum der Rechtswissenschaft）所證明，只要有法，法科學就作為法教義學（dogmatische Jurisprudenz）滿足了那些關注法的人的智力需求。沒有理由不滿足這些合法需求並

[102] 凱爾森對康德法權學說的評價體現了這一立場。他將康德法權學說描述為“古典自然法學說17~18世紀在新教基督教基礎上演化時的最完美的表達”。Siehe *Kelsen, Hans, Die philosophischen Grundlagen der Naturrechtslehre und des Rechtspositivismus* (1928), in: *Klecatsky, Hans R. / Marcic, René / Schambeck, Herbert, Die Wiener rechtstheoretische Schule. Schriften von Hans Kelsen, Adolf Merkl, Alfred Verdross*, Wien 2010, S. 286.

[103] *Kelsen, Hans, Was ist die Reine Rechtslehre?* (1953), in: *Klecatsky, Hans R. / Marcic, René / Schambeck, Herbert, Die Wiener rechtstheoretische Schule. Schriften von Hans Kelsen, Adolf Merkl, Alfred Verdross*, Wien 2010, S. 500.

[104] *Kelsen, Hans, 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 (1911), in: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2, Tübingen 2008, S. 80.

[105] *Zitelmann, Ernst, Irrtum und Rechtsgeschäft*, Leipzig 1879, S. 205.

放棄這種法科學”。^[106] 由此可見，凱爾森是通過考察法教義學對法概念的理解而得出作為規範的法概念的，而法教義學在凱爾森看來是一個給定的事實。

(2) 法律規範以假言式表述（假言式命題）。以假言式還是以定言式表述法律規範，是命令理論（*Imperativetheorie*）與強制理論（*Zwangstheorie*）的核心分歧。根據凱爾森的說法，命令理論是當時法學界的主流觀點，它是在反對制裁理論的基礎上提出的。^[107] 也就是說，命令理論與強制理論均為既有的法學理論，凱爾森並沒有提出新的理論，而僅僅是在評判哪種既有的理論更為正確。凱爾森基於兩個經驗命題對命令理論做出了批評：其一，法律制定的目的往往是避免主體的有害行為；其二，“只有引起個人相應行為的意志動機，才能達到誘導人類個體以某種方式行為的目的”。^[108] 命令理論將法律規理解為以定言式表達的命令，它“無非是針對另一個人的行為的意志的直接表達，其本身並不能帶來上述的動機過程”，因此“不適合實現法律秩序的目的”。^[109] 法律要想實現它的目的，那麼它必須由可以引起他人動機的因素保障，這個因素就是制裁（*Sanktion*）。^[110] 法律規範概念的建構需要體現法律規範的兩個核心因素，即它的目的和實現這種目的的必要保障。據此，凱爾森支持了制裁理論，將法律規範的基本語言形式確定為前件為不法行為，後件為制裁的假言式。^[111]

(3) 法律規範必定規定制裁（制裁命題）。正如前述分析所顯示的，凱爾森之所以認為法律規範必定規定制裁，是因為法律必須借助制裁的保障方能實現其目的。這些觀點從何而來？凱爾森的回答是，“19世紀的法理論基本上一致認為，法律規範是強制規範……在這一點上，純粹法學說延續了19世紀實證主義法理論的傳統。”^[112]

(4) 法律規範的內容源於實證法，而非自然法、“事物的本質”或道德等法外原則（實證法命題）。凱爾森指出，這是“現代法科學”或“現代實證主義”與自然法學說的區別之一。^[113] 因此，實證法命題與制裁命題一樣，來源於凱爾森所處的時代的實證主義法理論傳統。

3. 分析與總結

凱爾森對法概念的四個重要規定是通過運用還原方法而獲得的。還原的出發點是“法科學的事實”。“法科學”被凱爾森施加了兩個限制：首先，它必須是實證的，即以實證法為對象的法科學。其次，它必須是規範的，即將法理解為規範的法科學。基於這兩重限制，以非實證法為對象的自然法學說和將法理解為事實的法社會學均被排除在凱爾森的探究範圍之外。凱爾森獲取假言式命題的過程還體現了排除法的運用。命令理論與強制理論作為對法律規範基本語言形式的兩種不同理解，被凱爾森視為相互競爭的假設。他對強制理論的辯護是通過反駁並排除命令理論而實現的。

[106] *Kelsen, Hans, Reine Rech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1. Auflage 1934, Jestaedt, Matthias (Hrsg.), Tübingen 2008, S. 47 f.*

[107] *Siehe Kelsen, Hans, 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 (1911), in: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2, Tübingen 2008, S. 302, 326.*

[108] *Siehe a.a.O., S. 314.*

[109] *Siehe a.a.O., S. 314.*

[110] *Siehe a.a.O., S. 317.*

[111] *Siehe Kelsen, Hans, 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 (1911), in: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2, Tübingen 2008, S. 326.*

[112] *Kelsen, Hans, Reine Rech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1. Auflage 1934, Jestaedt, Matthias (Hrsg.), Tübingen 2008, S. 37. Siehe auch Hans Kelsen,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4, Tübingen 2013, S. 332.*

[113] *Siehe Kelsen, Hans, 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 (1911), in: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2, Tübingen 2008, S. 85.*

(四) 純粹法學說的認識論基礎

1. 對相關文本依據的質疑

凱爾森使用了康德哲學術語，不足以證明純粹法學說以康德先天論為認識論基礎。科亨也使用了大量的康德哲學術語，但正如前文指出的，他對這些術語的理解與康德的原意相去甚遠。更何況，正如凱爾森自我坦白的，他不是一位職業哲學家，對哲學術語的使用未必準確。^[114] 凱爾森在不同的著作中，尤其是1922年的《法科學與法》一文中複述了康德先天論的核心觀點，也不足以證明純粹法學說以康德先天論為認識論基礎。凱爾森作為一位涉獵廣泛的學者，他不僅研究法理論，而且還關心哲學、社會學、心理學、倫理學、政治理論等各個學科。並不是所有的凱爾森著作，或者凱爾森著作中的所有論述都與他的法理論有關。《法科學與法》的主旨是批評桑德爾（Fritz Sander）的法理論，後者嘗試將他的法理論建立在康德的先驗哲學之上。^[115] 凱爾森複述康德先天論的核心觀點，主要是為了評判桑德爾對康德哲學的理解是否準確，以及桑德爾的嘗試是否成功，而不是為了闡明純粹法學說與康德哲學之間有何關聯。更何況，凱爾森對康德哲學核心觀點的部分複述，實際上已經偏離了康德的原意。例如，他認為康德哲學的核心問題是“綜合判斷何以可能”或“作為經驗的科學何以可能”，他將“作為經驗的科學”理解為蘊含在自然科學中的綜合命題。^[116] 然而，康德哲學的核心問題實際上是“先天綜合判斷何以可能？”^[117] “先天”是一個不容忽略的關鍵字，因為綜合判斷既有可能是先天的，也有可能是經驗性的。^[118] 另外，正如前文提到的，康德雖然關注理論認識的可能性條件，但他的討論範圍不限於凱爾森所理解的“蘊含在自然科學中的綜合命題”，而是一切可能理論認識。又例如，凱爾森認為康德哲學是通過分析自然科學的綜合命題而得出純粹知性概念或範疇的。^[119] 這與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中通過考察“知性在判斷中的邏輯功能”而得出諸範疇的做法不符。^[120]

2. 純粹法學說蘊含先天概念？

通過前文的探討，我們得出了一個區分康德先天論、經驗論和科亨認識論的清晰依據，即看它對先天概念的態度。康德先天論肯定先天概念，經驗論否定先天概念，而科亨認識論僅僅關注哪些概念和知識使得“科學事實”成為可能，而不論它們的來源是否“獨立於經驗”。那麼，純粹法學說對先天概念的態度如何？正如前文提到的，凱爾森將規範性歸屬概念和基礎規範概念稱為“法的範疇”“相對先天範疇”或“先驗邏輯條件”，這似乎表明，凱爾森認為純粹法學說蘊含先天概念。與結構一般法學說不同，純粹法學說並沒有主張其法概念是先天概念。但由於法概念與規範性歸屬概念以及基礎規範概念聯繫密切，下文將從法概念出發，討論純粹法學說是否真的蘊含先天概念。

(1) 法概念。一個概念的定義可以通過合取對這個概念的所有規定而獲得。前文列舉的純粹法學說對法概念的四個規定雖然未必涵蓋純粹法學說對法概念的所有規定，但它們至少概括了純粹法學說對法概念的最重要的規定。通過合取它們而得出的法概念，可以視為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如果將它們記為 A、B、C、D，將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記為 R，那麼它們之間的關係可以表達為：

[114] Siehe *Kelsen, Hans*,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4, Tübingen 2013, S. 267.

[115] Siehe *Kelsen, Hans*, Rechtswissenschaft und Recht, in: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3 (1922), S. 103-235.

[116] Siehe a.a.O., S. 127.

[117] 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3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37頁。

[118] 同上註，第31-34頁。

[119] Siehe *Kelsen, Hans*, Rechtswissenschaft und Recht, in: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3 (1922), S. 128.

[120] 參見[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3卷）》，李秋零主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81-90頁。

$$(A \wedge B \wedge C \wedge D) \Leftrightarrow R \text{ ①}$$

純粹法學說關於其法概念的重要規定，均是通過還原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而得出的，這些命題被凱爾森稱為“法科學的事實”，它們都是被給定的。在這兩點上，純粹法學說與結構一般法學說一致。因此，前文對結構一般法學說的法概念的定性，同樣適用於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一方面，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不宜與康德哲學意義上的範疇類比，因為前者並非一切可能法認識的必要條件；另一方面，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源於“法科學的事實”，後者“源於知性”還是“源於經驗”是一個不恰當的設問，因為它已經超越了純粹法學說的討論範圍。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源於“法科學的事實”，它被定性為使“法科學的事實”成為可能的條件，即一種科亨意義上的“先天”。嚴格來說，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只能被假設為科亨意義上的“先天”，因為通過還原“科學事實”而得出的概念和命題未必真的是“科學事實”的必要條件。儘管這一點已在前文中論及，人們仍可能提出這樣的質疑意見：與結構一般法學說不同的是，純粹法學說在獲取法概念的過程中不僅運用了還原方法，而且運用了排除法。的確，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通過結合運用還原方法和排除法，人們可以從給定命題中推出其他概念或命題，而不僅僅是得出假設。但具體到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並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相關的條件得到了滿足。一方面，我們並不清楚凱爾森是否找出了所有可能從“法科學的事實”中還原出來的假設；另一方面，凱爾森借助經驗命題排除了他所反對的“命令理論”，由於經驗命題並不具有必然性，我們無法斷定他所排除的假設必然為假，進而推斷出未被排除的假設必然為真。綜上所述，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未必是實證規範法律科學的必要條件，它充其量是一個“假設的”科亨意義上的“先天”。

(2) 規範性歸屬概念。如果人們認同規範命題和假言式命題，那麼法律規範只能以“如果 a，那麼‘應當’ b”的語言形式表達，a 與 b 之間的關係便是規範性歸屬。^[121] 這意味著，規範命題和假言式命題共同構成了規範性歸屬概念的充分條件，只要這兩個命題為真，那麼就會得出規範性歸屬概念。如果將規範命題和假言式命題分別記為 A 和 B，將規範性歸屬概念記為 N，那麼它們之間的關係可以表達為：

$$(A \wedge B) \Rightarrow N \text{ ②}$$

從命題①中可以推導出：

$$R \Rightarrow (A \wedge B) \text{ ③}$$

聯立命題②③可得：

$$R \Rightarrow N \text{ ④}$$

由命題④可知，規範性歸屬概念被蘊含在法概念中，由法概念證立。除此以外，凱爾森並沒有提供證立規範性歸屬概念的其他方案。因此，規範性歸屬概念源於法概念，它與法概念一樣，歸根到底源於“法科學的事實”，是“假設的”科亨意義上的“先天”。

(3) 基礎規範概念。凱爾森指出，基礎規範由所有拒絕自然法且將法理解為規範而非事實的法學家預設。^[122] 因此，在凱爾森看來，規範命題和實證法命題共同構成了基礎規範概念的充分條件，只要這兩個命題為真，那麼就會得出基礎規範概念。如果將規範命題和實證法命題分別記為 A 和 C，將基礎規範概念記為 G，那麼它們之間的關係可以表達為：

$$(A \wedge C) \Rightarrow G \text{ ⑤}$$

類比從命題②得出命題④的推理過程，可以得出：

[121] Siehe *Kelsen, Hans, Reine Rechtslehre, Studienausgabe der 1. Auflage 1934, Jestaedt, Matthias* (Hrsg.), Tübingen 2008, S. 35.

[122] Siehe a.a.O., S. 77 f.

R ⇒ G ⑥

由命題⑥可知，基礎規範概念被蘊含在法概念中，由法概念證立。除此以外，凱爾森並沒有提供證立基礎規範概念的其他方案。因此，基礎規範概念源於法概念，它與法概念一樣，歸根到底源於“法科學的事實”，是“假設的”科亨意義上的“先天”。

綜上所述，就純粹法學說給出的論述而言^[123]，純粹法學說的法概念、規範性歸屬概念和基礎規範概念並非康德哲學意義上的先天概念，而是“假設的”科亨意義上的“先天”。它們都無法作為論據證明純粹法學說的認識論立場是康德先天論。

3. 純粹法學說的認識論立場：科亨认识论

凱爾森儘管多次提及科亨哲學對純粹法學說的影響，他並沒有就此作出詳盡的論述，科亨哲學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影響了凱爾森，迄今為止仍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124] 本文主張，與康德先天論和經驗論相比，純粹法學說的認識論立場更接近科亨認識論，這體現為以下幾點：（1）科亨認為在“物質世界”外，還有一個心靈世界，凱爾森則區分了“實然世界”（*die Welt des Seins*）和“應然世界”（*die Welt des Sollens*），並把規範置於“應然世界”中^[125]；（2）科亨認識論的出發點是“科學事實”，純粹法學說的出發點則是“法科學的事實”。“法科學的事實”可被理解為一種“科學事實”，因為它是“在已經被印出來的書本裏成為現實的”命題；（3）純粹法學說對“先天”概念的理解與科亨認識論一致。凱爾森將規範性歸屬概念描述為“相對先天範疇”。通過前文的探究可知，規範性歸屬概念來源於“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它被假設為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成為的必要條件，至於它“源於經驗”還是“源於知性”，凱爾森並不關心。因此，凱爾森的“先天”概念僅僅具有“‘科學事實’的必要條件”的內涵，而不具有“獨立於經驗”而“源於知性”的內涵，這符合科亨認識論對“先天”概念的理解，而不符合康德哲學的理解；（4）純粹法學說獲取法概念的還原方法與科亨認識論獲取“先天”的“先驗方法”非常相似。它們都將具體學科提供的命題視為給定的，從中分析出使其成為可能的條件。它們都缺乏一個對應的先驗演繹。

四、結語

康德哲學與結構一般法學說在三個重要方面分歧巨大：（1）康德法權學說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理論宗旨不同，前者是一種哲學一般法學說，後者是一種實證一般法學說；（2）康德法權學說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獲取法概念的方法不同，前者通過探究理性（哲學）獲取法概念，後者通過還原“實證規範法律科學提供的命題”獲取法概念；（3）結構一般法學說的認識論基礎並非康德先天論，而更接近科亨認識論。與康德哲學相比，純粹法學說與結構一般法學說的關係更加密切，因為它在上述三個重要方面均支持了結構一般法學說的立場，而非康德哲學的立場。凱爾森多次提及康

[123] 人們當然有可能在純粹法學說以外，借助其他理論資源將法概念、規範性歸屬概念以及基礎規範概念證立為先天概念。但本文討論的僅僅是凱爾森本人如何理解和證立這三個概念。

[124] See, for example, Heidemann, Carsten, *Hans Kelsen and the Transcendental Method*, 55 Northern Ireland Legal Quarterly 358, 358-377 (2004); Paulson, Stanley L., A Role for Hermann Cohen in Hans Kelsen's Pure Theory of Law?, in: Saliger, Frank u.a. (Hrsg.), *Rechtsstaatliches Strafrecht: Festschrift für Ulfrid Neumann zum 70. Geburtstag*, 2017 Heidelberg, S. 283-294..

[125] Siehe Kelsen, Hans, *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 (1911), in: Jestaedt, Matthias (Hrsg.), *Hans Kelsen Werke*, Band 2, Tübingen 2008, S. 56, 86.

德對自己的影響，多次使用康德哲學的術語，這導致現有的凱爾森研究受到了康德哲學框架的束縛。然而，本文的探究顯示，凱爾森並不是康德的門徒，純粹法學說更適合置於結構一般法學說的傳統中，而非置於康德哲學的傳統中予以理解和詮釋。囿於篇幅，本文無法對純粹法學說的所有方面均進行細緻的探究，因此它無法排除康德哲學在其他方面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純粹法學說的可能性。至於純粹法學說中還有哪些因素能夠體現康德哲學的影響，純粹法學說中的康德因素和結構一般法學說因素之間的關係如何，它們之間的矛盾是否以及如何影響純粹法學說的發展，值得在未來進一步探討。

Abstract: Kant's philosophy is regarded as a primary origin of Kelsen's legal theory (the Pure Theory of Law). It has also become the dominant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the Pure Theory of Law. Although some scholars have claimed that other theoretical sources—particularly the *Strukturelle Allgemeine Rechtslehre*—had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ure Theory of Law, the relevant research has failed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antian philosophy and the *Strukturelle Allgemeine Rechtslehre*. Nor has it, on that basis, examined whether the Pure Theory of Law is more profoundly influenced by Kantian philosophy or by the *Strukturelle Allgemeine Rechtslehre*. As a result, this claim remains insufficiently persuasive and has not succeeded in challenging the dominant view regarding the origins of the Pure Theory of Law. By uncovering and demonstrat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Kantian philosophy and the *Strukturelle Allgemeine Rechtslehre*, as well as the clos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ure Theory of Law and the *Strukturelle Allgemeine Rechtslehr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pel academic prejudices regarding the origins of the Pure Theory of Law and offer a new perspective on its study—one that can serve as a viable alternative to the dominant perspective—in order to address the current lack of diversity in research perspectives on the Pure Theory of Law.

Key words: Kantian Philosophy; Kant's *Rechtslehre*; *Strukturelle Allgemeine Rechtslehre*; Hans Kelsen's Legal Theory; Pure Theory of Law

(責任編輯：唐銘澤)